

出公告,禁止在登高山等地挖煤。鸦片战争以后,本县煤禁渐开,始有人公开集资开采,如道光年间县民汪乾斋、邹用周等合资开采鸣山煤炭;光绪十六年(1890年)至三十三年间,饶州候补道朱子春、江苏县丞蒋如松、本县乡绅钟毛狗、程大钧等人先后在钟家山一带开采;1919年绅士马颯在桥头丘开采,最高日产一百八十篓(约十五吨);以后继采者不断。据不完全记载,从道光间到建国前夕,先后设厂开采者有四十余家,其中西乡鸣山、叶家源一带有鄱乐煤矿公司、厚生厂、永和厂、同春厂、和生厂及振兴厂等,南乡桥头丘、钟家山一带有丰乐公司、春丰厂、协昌厂、凤仪厂、复兴厂、尚义厂等,北乡涌山、科山一带有开源公司、昌隆公司、利镇公司、利和厂等,东乡官陆岭、竹山里一带有洪丰厂、老马厂、万林厂、万全厂、福利厂等。这些煤矿,除鄱乐煤矿公司以新法开采外,其余都以土法开采(油灯照明、手拖肩挑、攀援进出),常因水患为害、事故不断、效益不佳而中途关闭。

鄱乐煤矿公司由沪商谢天锡于1916年开办,公司设于鄱阳洪门口,1921年迁来鸣山。建有机修厂、锅炉房、发电厂、运煤至乐安河边的铁路,还购置了多艘轮船,建起两座以人工开采、电力照明、机械提升、水泵排水的新型矿井。1925年,日产煤三百吨,1928年因工潮关系,日产下降百分之二十,1930年因水淹停产,1932年恢复生产,日产百余吨。1936年6月,因矿业经营不振,鄱乐公司将鸣山矿权委托给新乐煤矿公司全权经营,改名“新乐煤矿公司乐平矿厂”。日本侵华战争爆发后,矿区常遭敌机侵袭,生产备受影响。1942年夏,日本侵略军进抵鄱阳时,国民党当局唯恐被敌人利用,遂由第三战区下令将矿井自行破坏。直至1944年方恢复生产。1947年3月,新乐公司将煤矿卖给淮南煤矿,由宋子良(宋子文之弟)接办,改名“江南煤矿公司乐平矿厂”。宋子良投资十二亿元,雇用员工矿警一千四百余人,月产煤炭二千五百余吨;同时在横门里开拓新井,蔡嘉厚在汪家山等地开办的厚生煤矿也作价并入江南公司。1948年7月上旬,该矿工人因物价飞涨、货币贬值而罢工。矿方动员复工布告云:“因物价暴涨,煤价赶不上物价,亏损甚巨。经工头请求,已允井下工每日由十六万元增至二十四万元(其余工种类推),多数工人犹不共体时艰,坚持非法斗争已达七天之久,限于九日上午七时一律复工,逾期一律解雇……”罢工后,日产下降到七八十吨。解放前夕,国民党军企图破坏矿井,矿工们自动组织护矿委员会保护了矿山安全。1949年4月30日,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兵团派出范垂新、胡连城为代表接收了矿山一切财产。从此矿权回到人民手中。

自清道光间至1949年的乐平煤炭产量,有资料可查者近一百三十万吨,其中鸣山一带共采八十三万七千吨,桥头丘一带共采二十二万一千吨,钟家山一带共采二十三万九千吨。

1950年至1953年,本县主要是接办解放前官绅留下的旧矿,年产三千吨左右。1954年起,省、县、乡(社)、村(队)先后建设新井,原煤产量大幅度上升,1978年总产一百三十九万吨,超过从道光间至1949年一百多年产煤量的总和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,由于放宽了政策,乡办、村办和农民联办的小煤窑增多,产量显著提高,1984年总产煤一百八十八万五千吨,比1978年增长百分之三十五点九,其中省办矿产煤一百四十二万吨,占总产百分之七十四点九二;县办矿产煤四万吨,占总产百分之二点一九;乡村矿产煤四十二万五千吨,占总产百分之二十二点八九。1955年后的历年产量如下图:(见第228页)